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256 号《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

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相关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收入（《问询函》第 2 题）

（一）关于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的房产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瑞安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的租赁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房产坐落	是否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租赁面积（㎡）	占房屋总面积比例

承租方	租赁时间	租赁房产坐落	是否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租赁面积（㎡）	占房屋总面积比例
杰鑫鞋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 2 号楼共 6 楼	重载厂区的房产系用于减速机制造及相关配件的仓储，主要生产工业齿轮箱产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先后将该厂区内暂时闲置的 2 号楼以及 3 号楼、1 号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	6,303.21	7.84%
金辉煌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 3 号楼 2 楼、1 号楼 4 楼		3,700	4.60%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 3 号楼 2 楼、1 号楼 4-5 楼		4,027	5.01%
贤敏加工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 2 号楼 1 楼		934	1.16%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发行人通机厂区 C 号厂房部分区域	通机厂区 C 号厂房暂时性空置，发行人与贤敏加工厂签订了短期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已执行完毕，该区域已被发行人用于仓储用途，不以收取租金为目的	812	1.0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重载厂区内 4 号楼顶楼部分区域	该房产对外出租给通讯设备企业，用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建设移动通信设施以及机房所用，建成后由其安装信号覆盖设施投入运行，不以收取租金为目的	30	0.04%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持有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浙（2018）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2981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出租房产的土地性质均系工业用地，土地上的房产均系自行建造。其中，不动产权号为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的房产土地系通力控股建造后以认购股份的方式投入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租赁收入的房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面积 4,991 平方米，占拥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21%，占比相对较低；出租房产均系通力控股或发行人自行建造，发行人持有

该等房产非因以获取租金为目的。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2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6 号《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安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最近 3 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

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979,568.71 元、339,499,995.02 元、463,481,906.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91%、99.1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湖南通歌	1,667.93	3.57%
2	上海通歌	1,089.79	2.33%
	无锡通歌		
3	隽诺环保	905.00	1.94%
4	PT JAYATECH	679.26	1.45%
	PT VERSUS		
5	浙江诚信医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医化”）	622.01	1.33%
合 计		**4,964.00**	**10.62%**

（2）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增主要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客户的公司章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PT JAYATECH、PT VERSUS	PT JAYATECH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 Jalan Pulau Solor II No. 18 Kawasan Industri Medan 2 (KIM 2) Desa Saentis, Kec. Percut Sei Tuan Deli Serdang 20371, Sumatera Uta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棕榈油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及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PT VERSUS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住所为 Jalan Cemara No. 53 Pulo Brayan Darat II, Medan Timur Kota Medan 20239, North Sumatra Indonesia，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印度尼西亚盾，股权结构为：Sudirman 持股 60%，Suwandi 持股 40%，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电机部件销售。董事为 Sudirman，监事为 Suwandi。
2	诚信医化	诚信医化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8,168 万元，股权结构为：陈仁贤持股 69%、陈俊嘉持股 21%、陈颖姿持股 10%，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压力容器设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计、制造（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项目详见资质证书）；压力管道安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项目详见资质证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仁贤，监事为陈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1	浙江新菱	2,262.88	9.05%	电机
2	杭州方朝	1,865.61	7.46%	钢材
3	常州南方	1,625.43	6.50%	电机
4	杭州罗威	1,388.98	5.55%	锻件
5	嘉兴欣晟	1,184.23	4.74%	电机
合计		**8,327.13**	**33.30%**	**-**

（2）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及相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速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下的“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注销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内容
1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邓效忠之妻王娅莉持股 58.67%	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 王娅莉持股由 58.67%变更为 54.33%，邓效忠成为股东并持股 40.67%； 王娅莉担任执行董事，邓效忠担任总经理
2	洛阳科大越格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5%，邓效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结构变更为洛阳越格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瑞安思圣	项献忠之堂妹彭月秋、堂妹夫陈思圣控制的企业	由于自设立起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明细及相关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铸件及其他生产性物料，采购金额为 3,320,050.70 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以及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福建圣华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种或类似原材料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福建圣华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明细、与关联方之间采购服务的明细账及关联交易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委托希伟机械提供机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24,795.37 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委托新一税务提供税务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 18,000.00 元。

本所律师就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

服务价格或者发行人接受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或者发行人委托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的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销售人员住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地址	年租金（万元）	租赁面积（㎡）	租赁时间	租赁费（万元）
1	陈荣华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安慧东里 2 号院盛和家园 2#楼 23 层 A1	10.8	106.2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8
2	蔡雨晴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17 号金科大厦 1-15-1 室	3	121.0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方式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6 月 10 日，通力控股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0015647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通力控股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22477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54,63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2020 年 6 月 10 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0015647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21 年 7 月 26 日，项献忠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7XY2021024022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项献忠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6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2021 年 10 月 22 日，项献忠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3520210721-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项献忠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间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均为银行融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询，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ZL20212160425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承载能抗压的打桩减速机	2021 年 7 月 14 日	无
2	ZL20202297522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独立润滑密封腔的紧凑型减速器	2020 年 12 月 8 日	无
3	ZL202022960536.1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绕卷专用减速机	2020 年 12 月 8 日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31,093,118.98 元、累计折旧为 157,690,160.20 元、净值为 73,402,958.7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

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对外出租自有厂房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金辉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下厂村孙宋线通力厂区内 3 号楼 2 楼、1 号楼 4-5 楼、面积为 4,02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金辉煌用于生产办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00,000 元。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贤敏加工签订《厂房租赁与承揽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下厂村孙宋线通力厂区内 2 号楼 1 楼、面积为 934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贤敏加工，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年租金为 168,120 元。

发行人就上述房产持有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关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11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 10,520 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受限制财产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事项
2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0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银行债权及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3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不动产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39年12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4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298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2年1月5日至2026年12月1日期间与工商银行瑞安支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人民币6,559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5	注册号为4731423、1316652、574354的商标权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与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之间发生的最高额为12,630万元的银行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6	招商银行票据池内的未到期汇票、保证金、存单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之间发生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由发行人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产品/服务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状态
1	浙江金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托盘库系统、夹具等	1,428	2021 年 9 月 24 日	履行中
2	杭州方朝	钢材	按订单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克莱德贝尔格曼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克莱德贝尔格曼销售通用减速机，销售金额为 205.3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3、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状态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6,0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瑞安支行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6,900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工商银行瑞安支行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6,559	自有房产和自有土地最高额抵押	履行中

4、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务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物	合同状态
1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5,000	票据、保证金、存单	履行中
2	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30	4731423、1316652、574354 号商标	履行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1,777.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8,796.7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2021 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发行人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租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5%。

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7,196,65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	9 月 15 日	3,14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	9 月 16 日	3,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3	9 月 28 日	3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浙经信企服[2021]93 号）
4	10 月 26 日	4,32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 号）
5	11 月 3 日	166,990.00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106 号）
6	12 月 7 日	300,000.00	关于 2020 年度科技统计年报在统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7	12 月 7 日	1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 号）
8	12 月 7 日	10,000.00	2021 年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申报补助经费
9	12 月 13 日	43,152.98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39 号）
10	12 月 24 日	5,50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 号）

序号	发放时间	金额（元）	补贴（奖励）依据
11	12 月 24 日	700,000.00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奖励资金（规范奖励）
12	退税调整	9,000.00	退役军人税收优惠补助
13	递延收益	75,347.50	瑞安市 2017 年度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通告
14	递延收益	24,316.03	关于 2017 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区项目资金奖励的公示
15	递延收益	227,386.45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试行）和瑞安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产业政策文本的通知（瑞政发[2019]139号）
合计		**7,196,652.96**	**-**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与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

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69 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其他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69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40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0 人，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8 人系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19 人系试用期员工或当月未开户新员工。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469 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402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67 名，未缴存的主要原因为：其中 33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4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

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姚思静

张永丰

黎沁菲

2022年3月22日